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832/14-15(06)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7月7日會議
擬備的參考便覽

政府飛行服務隊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

政府飛行服務隊(下稱"飛行服務隊")於1993年根據《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》(第322章)成立，負責為政府和有需要者提供飛行服務，包括空中救護服務、搜索及救援、滅火、空中測量及執法等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飛行服務隊機隊共有11架飛機，包括4架定翼機及7架直升機。

2. 飛行服務隊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，是進行搜索及救援行動。其負責搜救範圍涵蓋香港以南1 300公里的大部分南中國海。在2014年，飛行服務隊協助進行567次搜救行動，並使用直升機接載1 968人往醫院。

3. 保安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從未就飛行服務隊的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進行討論。不過，在2013年5月27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就飛行服務隊更換7架直升機及相關行動裝備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，並向委員表示，由於所有新的直升機均會裝配各類行動設備，飛行服務隊將可同時調派更多直升機，執行不同災難應變和離岸及夜間搜救任務。

4. 在審核政府2015-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過程中，有委員關注到，過去數年，飛行服務隊在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目標方面，部分未能達標。政府當局解釋，飛行服務隊的飛行任務不時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，包括天氣、航空交通管制、事故地點的特殊地理環境，例如高壓電纜或風切變等，亦曾因需時轉換飛機裝備以執行不同任務，或需額外時間在飛行前策劃飛行路線和人手安排，以致有個別行動召喚的到達現場時間比一般情況為長。政府當局保證，飛行服務隊會繼續不

時檢視其運作，包括飛機、裝備及機組人員的調配，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，以應付服務需要。

5.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7月7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飛行服務隊的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6月30日